

## 第十九篇 信仰頂替律法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六至七節，九至十節，十九節上，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，四章二至三節，羅馬書二章十二節，七章五節，約翰福音三章十八節，十六章九節，三章十六節，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，羅馬書十六章二十六節，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下，猶大書三節，二十節，約翰福音三章十五節，使徒行傳六章七節，提摩太前書三章九節。

在前一篇信息中，我們看見應許與律法相對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信仰頂替律法。

在三章五節保羅問：『這樣，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本於行律法，還是本於聽信仰？』這一節的『那靈』乃是包羅萬有、複合的靈，如出埃及三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複合的膏所豫表的。這就是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的那靈，也就是在復活裡分賜生命的基督。對於在神新約經綸裡的信徒，這靈乃是全備的供應。這完全不是本於行律法，乃是本於信那被釘並得榮的基督。在六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』受迷惑的加拉太人，因漂回到律法，而依附律法所藉以頒賜的摩西；但保羅向他們說到信心之父亞伯拉罕。信屬於神原初的經綸，律法是後來因過犯添上的。（19。～基督藉祂的死成全了律法，神就要祂的百姓回到祂原初的經綸。就亞伯拉罕而言，不是守律法，乃是信神。新約所有的信徒，都當如此。

在九至十節保羅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「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」』相信基督的信，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所應許的那靈。（14。～這信已將加拉太信徒帶進在基督裡的福，享受在那靈裡生命的恩典。但熱中猶太教者迷惑他們，使他們來到律法的咒詛下，因而奪去他們對基督的享受，使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。（五4。～

根據八節，神所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，』就是福音。這福音傳給亞伯拉罕，不僅在基督完成救贖之先，也在藉摩西頒賜律法之前。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，與神藉基督所成就的相符；基督所成就的，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成就。新約的經綸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延續，與摩西的律法無關。新約裡所有的信徒，都該在這延續裡，並且與藉摩西所頒賜的律法無分無關。

### 壹 律法

#### 一 神在舊約經綸裡對待人的原則

律法乃是神在舊約的經綸裡，對待祂百姓所依照的原則。在依照律法來對待以色列人的事上，神是藉著帳幕連同祭司體系和供物來對待他們。一面，神依照律法來對待他們；另一面，神藉著帳幕來對待他們。律法頒賜下來以後，神就來住在帳幕中。在出埃及記的末了，帳幕被立起來。然後在利未記的開頭，我們看見神從會幕中說話。神隱藏在帳幕中，並在帳幕中說話。因此，神從帳幕中，藉著帳幕，並照著律法來對待祂的百姓。

假若一個以色列人犯了罪，照著律法，那人必須被定罪，甚至被治死。律法暴露他的罪，並且定罪他。然而，罪人可以帶來一個贖愆祭，然後出祭司將贖愆祭獻在祭壇上。這樣，犯罪的人就能得著赦免。律法暴露並定罪他之後，就藉著祭壇把他帶到帳幕那裡。這指明律法先是暴露我們，然後領我們到基督那裡。如果沒有律法來定罪人，救贖就不需要了。我們需要救贖，因為我們是在律法的定罪之下。律法藉著暴露並定罪我們，就把我們領到基督那裡。

律法是監護人，藉著定罪人來看守罪人。律法若不定罪人，就不能有監護人的功用。若沒有律法暴露我們、定罪我們，我們就無法知道自己犯了多少罪得罪了神。若沒有律法，我們就沒有規律、沒有約束。但因著律法定罪我們，我們就為律法所看守。

律法藉著定罪我們來看守我們，就把我們領到基督那裡。在舊約裡，以色列人犯了罪，就被律法所定罪，並且需要帶贖愆祭來。律法的功用乃是監護人，把犯罪的以色列人領到救贖主基督那裡，就是贖愆祭所豫表的。這樣，律法就看守我們，並把我們領到基督那裡。

一面，保羅把律法擺在亞伯拉罕的妾夏甲的地位上；另一面，律法有積極的地位，就是作監護人來看守我們，並作兒童導師，領我們到基督那裡。我們不該回到律法；這樣作乃是到夏甲那裡。然而，我們也不該輕看律法，因為律法是監護人，要顧到那些軟弱的或年幼的人。律法擔任兒童導師的角色，照顧兒童。牠藉著責備、審判、定罪並暴露兒童來顧到他。當兒童受試探要犯錯的時候，律法就責備他、定罪他，為要看守他，並把他帶到正確的地方。所以，律法藉著暴露我們，並定罪我們，就作為兒童導師，領我們到基督那裡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律法乃是神在舊約裡，對待祂的百姓所依照的基本原則。如果不是因著律法，很少以色列人會帶看贖愆祭來到祭壇那裡。因為律法暴露他們，並定罪他們，他們就看見自己的需要；就是帶著所需的供物來到祭壇那裡。律法在這一面對神來說，是非常有用的。雖然神照著律法來對待祂的百姓，但祂卻沒有藉著律法來對待他們，神乃是藉著帳幕來對待他們。

## 二 暴露人墮落的光景

在三章十九節保羅告訴我們，律法『乃是因過犯添上的』。律法不在神經綸的起點，乃在神經綸的過程中，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，直等那蒙應許的後裔基督來到。律法既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，所以等到過犯除去，律法也當減去。並且因基督這後裔已經來到，律法就必須了結。律法的功用乃是暴露人墮落的光景。

## 三 為著基督監管人

在三章二十三節保羅說，『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。』被看守就是被監管，監護。神的選民被圈住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就像羊被圈在圈裡。（約十1，16。）神在祂的經綸裡，是用律法作羊圈，守住祂的選民，直等基督來到。基督既已來到，神的子民就不該再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。

加拉太三章二十三節繙作『歸於』一辭，原文也可譯作『為了』。這指明『圈住』是有目的、目標的，就是終結於信仰，將被看守的人帶到信仰這裡。

基督徒父母管教孩子，必須把律法傳給他們。我們不該先把恩典傳給孩子。我們若根據律法來給他們規矩，律法會為著基督監護他們。因此，我們首先應當很強的給他們律法。律法會暴露他們、看守他們、保護他們，並作監護人，為著基督保守他們。

#### 四 把人引到基督那裡

在三章二十四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這樣，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，帶我們歸於基督，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。』『兒童導師』一辭，原文也可譯作護衛者，看守者，監護人。這樣的人照顧未成年的兒童，帶他到學校的教師那裡。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、看守者、兒童導師，在基督還未來到以前，看管祂的選民，在基督來時，護衛並帶他們到基督那裡，使他們本於信得稱義，有分於神所應許並立為約的福。

加拉太三章二十五節說，『但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。』在基督裡的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無需仍在看守的律法之下了。

律法作為兒童導師，帶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。當一個以色列人帶看贖愆祭到祭壇那裡時，他就因著相信那個供物而得稱義。因著贖愆祭，神就赦免他的罪。這個以色列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，乃是本於相信贖愆祭。在豫表裡，這就是因信稱義。新約的原則也是一樣。律法仍然定罪所有犯罪的人。那些在律法之下被定罪的人，應當來到基督那裡，並且運用信心，相信基督作贖愆祭。這樣，罪人就因信稱義了。

#### 五 與肉體有關

律法與肉體有關。羅馬七章五節指明了這事，那裡保羅說，『因為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，那藉著律法活動的罪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果子給死。』行律法總是與肉體有關。信徒努力要守律法，這不是出於那靈，乃是出於肉體。即便有人定意要履行律法的要求來討神喜悅，那個意念也會使他與肉體有所牽連。在羅馬七章保羅告訴我們，律法是善的，甚至是屬靈的。因此，我們沒有權利挑律法的不是。反之，我們應當歸咎於我們的肉體。每當我們想要守律法，我們就是發動肉體。

#### 六 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

在加拉太三章十節保羅說，『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」』我們若想要守律法，就落在肉體裡，而且自然而然就在咒詛之下，因為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。我們不該想守律法，反該感謝律法暴露我們、定罪我們，然後再向律法道別。我們不該與律法產生長久的關係。我們應當離開律法，到基督那裡，到十字架那裡。我們若與律法一同留在肉體裡，就仍然在咒詛之下。但我們若到基督和十字架那裡，我們就本於信得稱義了。

#### 貳 信仰

要完全明白信仰並不容易。行傳六章七節告訴我們，許多祭司順從了這信仰，而在提後四章七節保羅說，他守住了信仰。根據猶大書三節，我們要為那一次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。不僅如此，保羅吩咐執事要持守信仰的奧祕。（提前三9。ㄟ

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給信仰或信下定義。我們可以說，信是拍攝恩典景象的照相機。信也是恩典的反映，又是藉著呼求、接受、領受、聯合、有

分、享受，而對恩典有所珍賞。

## 一 神在新約經綸裡對待人的原則

律法如何是神在舊約裡，對待祂的百姓所依照的基本原則；照樣，信仰乃是神在新約裡，對待百姓所依照的基本原則。所有拒絕相信基督的人，都必沉淪；而相信祂的人，罪必得著赦免，並且得著永遠的生命。約翰十六章九節告訴我們，那靈要為罪使世人知罪自責，因為他們不信入神的兒子。這指明使人沉淪惟一的罪乃是不信。神給罪人的命令，就是信入神的兒子。

在新約裡，信仰或『信』這辭的含意是包羅一切的；有神聖的一面，也有屬人的一面，因為其中所含示的，有神那一面的東西，也有我們這一面的東西。在神那一面，『信仰』一辭含示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地上；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要成功救贖；祂埋葬了，又復活了；在復活裡，祂將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，並且成為賜生命的靈。藉此，祂能殼進入一切相信祂的人裡面，作他們的恩典、生命、能力、聖別和一切。在我們這一面，信與聽見、珍賞、呼求、接受、領受、聯合、有分並享受有關。此外，信也包含歡樂、感謝、讚美和洋溢。信聽見並珍賞；信呼求、接受並領受；信也聯合、有分、享受、歡樂、感謝並讚美。所以，信的結果乃是生命從我們裡面洋溢出來。

如果我們沒有信，神那一面所成就的一切，對我們就仍是客觀的，於我們沒有切身的關係。我們需要信作照相機的功用，把恩典的景象拍攝進來。信這樣的運行，含示我們藉著聽見、珍賞、呼求、接受、領受、聯合、有分、享受、歡樂、感謝、讚美並洋溢，來領會神聖的景象。

信事實上乃是包羅萬有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裡面。這個注入發生在我們聽人傳揚恩典、聽見恩典之話的時候。當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裡面，祂就成了我們的信。這信乃是恩典的反映。所以，恩典與信，信與恩典，乃是一件事的兩端。

恩典和信，都與律法毫無關係。今天神對待人不是照著律法，乃是照著信仰。我們必須持守這信仰，轉向信仰、順從信仰，並為信仰竭力爭辯。

## 二 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

在三章六節、七節、九節，我們看見信仰乃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。九節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，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，乃是信神。

## 三 我們相信基督，接受祂的身位和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相信的對象

一面，信是我們相信基督。另一面，信是我們接受基督的身位和救贖的工作，作為我們相信的對象。（約三36，徒十六31，羅十六26，提後四7下，猶3，20。）

## 四 頂替律法

信仰頂替律法。（加三23，25。）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無需仍在律法之下了。律法看守我們，並且領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但如今在我們的經歷中，

律法應當為信仰所頂替。

## 五 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

我們已經指出，三章九節說，『這樣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信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，就是包羅萬有的美地，這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靈。因此，在基督裡的信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的那靈。（14。）

## 六 引我們進到基督裡

不僅如此，信還引我們進到基督裡。根據約翰三章十五節，凡信入基督的人，都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## 七 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，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

最終，信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，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。（徒六7，提前三9。）我們不是守律法的人，我們乃是相信基督的人；我們是信的子民。

在加拉太三章七節和九節，保羅說到那些『以信為本的人』。根據達祕的新譯本，這辭指明信的原則。達祕新譯本將這辭譯為『以信為原則』。以信為本的意思就是以信為原則。我們乃是以信為原則的人；凡我們所作的，都該符合這個原則。我們藉著這個原則來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，並與祂成為一。

三章二十三節和二十五節說，信仰已經來到。這是另一個強的說法。從前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但如今信仰已經來到。這意思是說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恩典已經來到。信仰的來到也包含了珍賞、接受、歡樂的來到。這就是頂替律法的信仰！